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01日

發文字號：智院駿良111商調21字第 1110002819 號

主旨：公示送達相對人黃文烈之起訴狀繕本、更正訴之聲明暨陳報狀繕本及裁定正本各一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151條、15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是111年度商調字第21號聲請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與相對人黃文烈等間解任董事職務事件。
- 二、起訴狀繕本、更正訴之聲明暨陳報狀繕本及裁定正本之節本，張貼於本院公告處。
- 三、應送達之文書現由本院良股書記官保管，相對人黃文烈得隨時來院領取。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第二庭

書記官 吳佩倩



